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亚当·斯密哲学文集

〔英〕亚当·斯密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亚当·斯密哲学文集

〔英〕亚当·斯密 著

石小竹 孙明丽 译

商务印书馆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亚当·斯密哲学文集/(英)斯密著;石小竹,孙明丽译. —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7-100-11709-8

I. ①亚… II. ①斯…②石…③孙… III. ①亚当·斯  
密(1723~1790)—哲学—文集 IV. ①B561.29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56635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亚当·斯密哲学文集

[英]亚当·斯密 著

石小竹 孙明丽 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1709-8

---

2016年5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9 3/4

定价: 28.00元

# 目 录

|   |     |
|---|-----|
| 1795 版刊载的“编者的话” .....                                   | 1   |
| 天文学的历史——以天文学的历史为观照,论引领并指导<br>哲学探索的诸原则 .....             | 3   |
| 第一部分 论意外或惊讶所产生的影响 .....                                 | 5   |
| 第二部分 论好奇或新奇感所产生的影响 .....                                | 10  |
| 第三部分 论哲学的起源 .....                                       | 25  |
| 第四部分 天文学的历史 .....                                       | 34  |
| 古代物理学和历史——以古代物理学和历史为观照,<br>论引领并指导哲学探索的诸原则 .....         | 107 |
| 古代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的历史——以古代逻辑学和形而<br>上学的历史为观照,论引领并指导哲学探索的诸原则 ... | 124 |
| 论外在感官 .....   | 141 |
| 论所谓模仿艺术中模仿的本质 .....                                     | 188 |
| 附录:论音乐、舞蹈和诗歌之间的类同 .....                                 | 238 |

---

|                              |     |
|------------------------------|-----|
| 论英语诗歌与意大利语诗歌之间的类同·····       | 244 |
| 评约翰逊的《英语词典》·····             | 254 |
| 致《爱丁堡评论》创刊人的一封信·····         | 284 |
| 威廉·汉密尔顿《感遇诗集》序言(1748)·····   | 304 |
| 威廉·汉密尔顿《感遇诗集》书前献词(1758)····· | 306 |

## 1795 版刊载的“编者的话”

编者敬启：

本书作者已经离我们而去，令人深感痛惜。他在去世之前，曾将一批文稿（即收录于此的这些文章）交托给几位挚友，嘱其按照他们以为妥善的方式加以处置，又将多份自认为不适于向公众发表的文稿自行销毁。经检视，我们发现这批文稿大部分应属作者生前一度纳入考虑的一个写作计划的组成部分：他曾打算撰写一部贯穿人文科学和优美艺术的历史著作，但发现该计划的工程过于浩大，因此早已将其放弃。于是，这些已经写成的文稿便一直放在作者手边，未予处理，直到他行将离去的时候。尽管如此，他的朋友们都相信，这些文章将使广大读者再度感受到作者著述中一贯体现的鲜明特点：流畅端丽的行文、缜密精确的表达、明晰透彻的阐述。虽说此书的出版未必能使作者已有的荣名锦上添花，但它定能给读者带来莫大的快乐和满足。

约瑟夫·布莱克(JOSEPH BLACK)

詹姆斯·赫顿(JAMES HUTTON)



# 天文学的历史

——以天文学的历史为观照，论引领并  
指导哲学探索的诸原则

在我们的语言中，“好奇(Wonder)”、“惊讶(Surprise)”和“赞叹(Admiration)”这三个词汇，尽管经常被错误地混淆使用，但它们分别代表着本质上同属一系、却又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因而各自内涵独立的情感。凡新鲜并让人觉得怪异的事物，都会唤起我们心中那种严格意义上应称作好奇的情感；出乎意料之物，会令我们惊讶；而恢弘至美的事物，则会激发我们的赞叹之情。

一切非凡超群之物，一切罕见的自然现象，诸如流星、彗星、日月之蚀，以及生态怪异之动植物——简而言之，凡属我们以前极少或绝未见识之物，均令我们心生好奇；即使预先已被告知将有何物出现，这份好奇的心态依然会产生。

一些令人惊讶的事物，可能是平时常见的，但于彼时彼地与其相遇，则完全出乎我们的预料。一位朋友的不期而至，会令我们惊讶——尽管我们先前曾无数次地见到过他，却不曾料到此番此地他会露面。

广阔坦荡的平原或巍峨耸立的高山，都会令我们赞叹不已，尽管这些景致向来为我们的目光所熟悉，其面貌亦不能因随时变化



翻新而超乎我们任何的预期。

关于这三个词汇的确切意义,以上的一番评论究竟中肯与否,其实本无涉要义宏旨。我本人虽深以为然,却也须承认,即使那些最出色的作家,写作时也并非总是依照上述概念亦步亦趋。弥尔顿(Milton)在描写魔王撒旦初见“死亡”之时,这样写道:

“The Fiend what this might be admir'd;

Admir'd, not fear'd.”<sup>①</sup>

(撒旦对此景象大感惊愕,

惊愕,然而并不惧怕。)

假如我们前面论述得不错,此处之“惊愕”就该用“wondered”一词,而非作家所用的“admired”。又如,德莱顿(Dryden)在描写西蒙(Cymon)初遇熟睡的伊菲革涅亚(Iphigenia)之时,有这样的诗句:

“The fool of nature stood with stupid eyes

And gaping mouth, that testified surprise.”<sup>②</sup>

(这天生莽汉痴痴而立,

惟目瞪口呆,良久惊艳。)

若依当时之情景,西蒙的内在感受必定不止于纯然的惊讶,其

① 《失乐园》,第二卷,第677—678行,但弥尔顿写道:“毫不惧怕的撒旦……”

② 《西蒙与伊菲革涅亚》,第107—108行。

中更多的成分应是赞叹与称奇。在此,我所要说的只是,新鲜的、出乎意料的事物和恢弘瑰丽的事物,在人们心中所唤起的情感可能不尽相同,然而当人们表述之时,还是经常发生用词混淆的情况。其实,即便是同一词汇,其意蕴亦有着不同的层次:在面对美好事物时人们内心的那份赞叹,便大不同于在伟大事物面前所生发的赞叹(这一观点将会在下文中予以详述),而我们的语言却偏偏要用同一个词来形容和表达它们。

上述这些情感,和其他所有由同一对象所激发的情感一样,彼此均相辅相成。一件我们司空见惯、朝夕相对之物,即便再宏大、再优美,其动人心魄的力量亦有限,究其原因乃是我们对此物的赞叹之情并无好奇和惊讶从旁予以支持。如若先前有人已对我们精准地描摹过某一怪异之物,那么,一旦我们与其当面相遇,内心的好奇感便不似蓦然遭逢时那样强烈了,那是因为我们对其的了解已然在很大程度上化解掉了可能产生的惊讶之情。

以上三种情感,其影响范围远远超乎人们不经意间所能想象之极限。本文的用意即在于,将目光聚焦于这三种情感,逐一考察它们各自的本质及其产生的原因。以下,让我们先从惊讶说起。

## 第一部分 论意外或惊讶所产生的影响

任何一种久已被期待或预料之事,无论其性质适于激发何种情感,当它实际发生之时,人的头脑必定已对此有所准备,甚至事先已在某种程度上有所设想了。因为,关于此事的念头长久萦回于当事人的脑际,肯定会或多或少地牵动其产生某种情感,并使之

有所宣泄；其实这情感亦即事件本身发生时将被激发产生的那种情感。如此一来，当事件果真发生之时，所引起的变化必不再那么剧烈，由此而生的情绪或激情也能较和缓地注入人的心灵，而不至于带来狂暴的冲击、强烈的痛楚或困难障碍。<sup>①</sup>

然而，当事件的发生全然出乎意料之时，其情境将完全相反。这时，事件所引发的激情骤然倾泻，如果这情感极其强烈，足以把人的一颗心瞬间抛入最极端的狂乱和震撼，有时甚至导致当事人猝然死亡。陡然降临的狂喜，有时会完全打乱想象的构架，以致后者竟不能恢复原本的正常状态，从而令当事者陷入一过性的迷乱或长期癫狂。更为常见的是，这情形会使人在短期内丧失理智，或是失去当时情境或责任所要求于他的关注其他事务的能力。

人们在通知他人某个可能引起震惊的消息之前，往往需要做某些必要的铺垫。这说明我们是多么惧怕突如其来的剧烈情感所引发的后果。谁会选择突兀地向自己的朋友报告凶信？当我们说出真相之前，难道不都是怀着忐忑的心情，极尽委婉地再三予以暗示和铺垫，从而使闻者不至于毫无防备地承受接下来的打击？

在战场上，面对近在眼前的强敌，有时整支部队或整座城池会突如其来地陷入恐惧惊惶，其严重程度，足以在一段时间之内令最有决断的人完全丧失自主判断的能力。然而，若不是突然而至的、出乎意料的危险，也绝不至于引起这样的惊惶。这种强烈的惊骇，能令整个群体顿时陷入慌乱，手足无措、头脑木呆、心焦如焚，承受

---

<sup>①</sup> 参见休谟(Hume)，《人性论》(*Treatise of Human Nature*)，I. i. 4，“论观念的联系与联结”。

被夸大的恐惧所带来的一切痛苦。这种惊惧失措，从来都不会单单源自任何意料之中的危险，无论那危险有多么巨大。恐惧本身当然是一种非常强烈的情感，尽管如此，却绝不可能达到如此强烈的地步；除非有了“惊”（由于事发突然）与“奇”（由于不了解危险的性质）这两种因素从旁推波助澜，对其极尽渲染夸大之能事。

因此，我们不应该把惊讶视为某种具有独特形式的原初情感（original emotion）。头脑在任何一种情感的蓦然冲击之下，产生了强烈而突然的变化，便构成了惊讶的全部本质。

然而，只有当这种情感冲击来得剧烈而突然，并且其突袭的时机恰逢心灵最不适于接纳它的时候，才会制造出最强烈的震惊效果。因此，从大悲到大喜或从大喜到大悲的骤然跌宕，乃是最摧人心肝的。再没有什么转变比这落差更大了。心灵不仅要承受强烈情感的突袭，而且这种强烈的情感又恰恰与心灵原本沉浸于其中的那种强烈情感完全相逆。正当某个人的心田品尝着无上的喜悦而飘飘欲仙之际，却猛然被铅样沉重的悲伤砸到，其冲击力不仅会泯灭了先前的喜悦，还会将这颗心本身砸伤、砸碎，正如现实中人的肉体会被重物砸伤一样。反之，假若出于命运翻云覆雨的安排，让人在伤恸的心境之中蓦然遭逢喜悦的大潮，人的整颗心便会一下子被一股猛烈的、势不可当的力量涨满，登时苦辣酸甜、百味杂陈，引起一股撕扯般的剧痛，其结果亦往往会造成当事人的晕厥、神志错乱，甚至当即猝死。有一种现象或许值得一提，即，悲痛虽然是一种比喜悦更强烈的情感，正如一切不愉快的情感似乎自然地较之令人愉快的情感更加令人锥心刺骨，但是在上述两种情况当中，猝然降临的喜悦却比突然而至的悲痛更加令人难以承受。

据记载，<sup>①</sup>特拉西梅诺湖(Thrasimenus)战役<sup>②</sup>之后，有个罗马妇人接到通知说，她的儿子在这场战役中不幸阵亡；正当她向隅独坐，为这不幸的命运悲叹时，她的儿子却突然出现在她面前——原来，他并没有死，而是在被俘后逃了回来。妇人惊喜交集，不由得大叫一声，随即倒地而亡。我们且来假设发生了与之相反的情形，一家人正在欢喜宴乐之时，儿子突然倒在母亲的脚边死去，此事对母亲的影响会不会同样致命呢？本人以为未必。人心一旦遇到令它欢喜的东西，会立刻凭着一份天生的弹性腾跳起来，忘我地沉浸于这份欢畅的情感体验；它踊跃飞扑着去迎接这份情感，任灵魂即刻被那奔放不羁的激情完全彻底地占据。而悲伤时则是另外一种情形：面对一份无法令人愉悦的激情，人心的第一反应是退缩和抗拒。总要过上一段时间，令人悲伤的事物才能发挥其最大的影响力。哀恸的脚步缓慢而渐渐进逼，你不会一下子达到痛苦的极点，最痛的一刻，总是在稍后的某时才会降临；而喜悦则像一股汹涌的湍流，瞬间便将我们裹挟而去。因此，由意外惊喜而生的变化来得更为突然，故而亦更加剧烈，比起猝然降临的悲伤更易造成致命的后果。就惊讶的本质来看，其天性中似乎就有着某种东西，更易于与活泼轻快的喜悦相结合，而与滞重缓慢的哀恸不甚合拍。若是追忆起来，多数人都会发现自己所见所闻的事例中，人在惊喜之际猝死或神志错乱的悲剧，总要多于因突降的悲恸所造成的同样后

① 李维(Livy)，《罗马史》(*History of Rome*)，XXII.7.13。

② 公元前217年4月，布匿战争期间，由汉尼拔率领的迦太基军队在现意大利中部的特拉梅西诺湖畔设伏大败罗马军队，25,000名罗马将士中，阵亡者多达17,000人，余皆被俘。——译注

果；尽管按照世事常情来说，祸从天降的几率总是多于意外的喜事。一个人极有可能毫无防备地摔断自己的腿，或者失去一个儿子；但是毫无来由地突然走红运，就不那么容易了。

以上的道理不只适用于悲与喜，其他情感也一样。当你从一个极端骤然被抛到另一个极端之时，心灵受到的冲击总是更猛烈。当相爱的人发生争吵，那种恨之入骨的感觉是何等地强烈啊；而过后二人重归于好，又是多么你依我依，情意绵长！

就连感官对外物的体验也是如此。当处于两个极端的事物接踵而来或是被并置之时，所产生的印象便会格外生动。如果先经历了极冷的环境，一般程度的温暖都会让你感觉其热难耐；如果先品尝了非常甜的味道，再去尝苦的东西，你会觉得后者比原来更苦；而脏兮兮的白色若是放在漆黑的衬景下，就会显得洁白耀眼。简而言之，任何一种感觉、任何一种情感，其生动性总是要依照头脑或感官所处状态及此状态下所造成的印象，而发生着相应的变化，或是显得更加强烈，或是有所削弱。不过，当两种处于对立极端的感受或情感彼此并列或前后紧随之时，这种印象的变化必然是最强烈的。当此之际，上述两种感受或情感都显得最为生动，而此种印象的产生，正是由于二者呈现于人的头脑和感官的时机，恰逢其最不适合接纳它们的状态。

两种相互对立的感受彼此反衬，造成的印象会更加鲜明生动。同理，当一些彼此类似的感受接踵而至之时，所产生的印象就会变得渐次模糊，其冲击力亦有所减轻。例如，假设某一人家的孩子接连夭亡，当最后一个孩子死去时，其父母所感受到的悲痛反倒不如失去第一个孩子时那么强烈了，尽管他们此番的损失无疑比当初

更为巨大。究其原因，乃是父母之心已经沉浸在悲痛之中，新的不幸似乎只是同一种痛苦的延续，已不见得会引起第一次遭逢此祸时所感受到的那种天塌地陷般的苦痛。他们默默地接受了现实，尽管万分沮丧，却已生出了些微的自制力，不再像突遭患难之人惯常有的那样激愤难耐了。那些一生遭际坎坷的人，的确常会养成忧郁寡欢的性情，有时甚至暴躁易怒；然而当新的挫折降临时，这种人虽也多少会烦恼抱怨，但更多见的往往是能处之淡然，不似那些素来春风得意的幸运儿，若是让他意外遇此窘况，必定大发雷霆或呼天抢地，做出种种反应激烈之态。

我们的生活当中，一些习惯和风俗所产生的效果，大半是基于上述原理。众所周知，习俗对人生的悲喜都有所中和，能缓和因前者而生的悲伤，削弱因后者所致的快乐，令人悲伤而不至于心碎、欢乐而不至于迷狂。这是因为，习俗以及任何事物的经常性重复，最终会形成某种套路，将人们的头脑或器官导向一种适于接受其印象的习惯性情绪或状态，而不必承受过于剧烈的波动。

## 第二部分 论好奇或新奇感所产生的影响

显然，人的头脑乐于观察发现不同物体间的相似之处。借助此种观察，头脑便可有条理地安顿自身的所有观念，对其进行适当归类。在一大堆杂七杂八、彼此差异极大的事物之间，只要能发现一个共同特点，便足以凭此把所有这些事物联系起来，形成一个共同的类别，并赋予它们一个共有的名称。出于上述道理，凡是具有自主活动能力之物——百兽、禽鸟、鱼类、昆虫等——都被纳入“动

物”这一大的门类之下；而它们又和不具备自主活动能力的一大类事物一起，被归入“物质”这一更高的类别。事物和观念的无数门类划分，即学校里教授的所谓“种属学”的内容，以及所有语言中用来指称这些门类的各种抽象名称和通名，尽皆来源于此。<sup>①</sup>

我们在知识和经验上越是进步，上述种属的数目也就越多。这一方面是出于我们自身的倾向，另一方面也是出于情势所迫。我们在拥有某种共同点的一总类事物当中，总会观察到其中一些事物有着更多的独特性；当我们按照这些新发现的特性将上述总类事物划分出了新的类别之后，我们又不满足于能指出某一事物与一较远种属或很笼统的一大类事物之间存在的关联；因为这一事物与该类别中许多个体之间的相似处，已是很模糊、很遥远了。一个植物学的门外汉可能会指着一株植物告诉你，这是株野草，或者干脆更笼统地说，这是一株草，以为这样便可满足你的好奇心了。但是，一位植物学家却永远不会给出这样的回答，也不会接受这样的答案。他已经按照自己根据经验所了解的一些独特性质，把这个总的类目细分成了更多子类；他在提到某一特定植物时，总想指出它具体属于哪一科、哪一属、哪一种，包括那些与它更为近似的同种的植物，而不是只泛泛论及大的纲目——在同一纲目下，许多“远亲”之间并无多少相似性。一个幼儿会指着一件他叫不上名字的物件对你说，这是个“东西”，并且满心以为自己已经给出了一个令人满意的答案，自认为已经告诉你一点什么。他

---

<sup>①</sup> 斯密《论语言的形成与语言的特征》，1-2节中亦有此论述；参见洛西恩(Lothian)编《有关修辞学和文学的讲稿》(7-8)，i. 17-19。



已经懂得,外物可分为两个最明显也最宽泛的大类,一类是被称为“东西”的现实或实在之物,第二类是不属于“东西”的非物质的现象。当他说“这是个东西”的时候,便是确认了这一特定印象应当属于上述二者之中的哪一类。简而言之,当任何一样事物呈现在我们面前,我们都喜欢参考某些与之极其相近的种或属的事物;尽管我们对这些种属的了解往往并不比对前一种事物的了解更多,但我们却倾向于认为,通过认识二者间的关联,我们就表现得更熟识该事物,并对它的性质有了更深入的洞察。然而,当面对某种极为新鲜奇特之物时,我们便觉得自己失去了这种能力。我们穷尽记忆的贮藏,也找不出任何可与这一奇异现象相匹配的类似印象。如果说它的某些特点似乎与我们先前了解的某个类别相似或有联系,但它的另外一些特点又使它与上述类别区别开来,也使它有别于我们迄今为止已能划分的任何其他类别的事物。它在我们的想象领域中孤标独步,拒绝被纳入任何一个类别,不与其他事物相偕。我们的想象和记忆徒劳无功地检视着既有的观念类别,找不到一个适于安置它的地方。我们的头脑徒然从一个思路转向另一个思路,依然无法确定这个新事物应当归于何处,也不知道该怎么认识它。正是这种思路的不停转换和对记忆的徒劳搜索,加上它们所激发的情绪或灵魂<sup>①</sup>的活动,共同组成了我们可以恰当地称

<sup>①</sup> “灵魂”与肉体相关的概念,其存在历史久远,脉络颇为复杂。(可参见佩格尔[W. Pagel]著《帕拉塞尔苏斯的医学世界观》[*Das medizinische Weltbild des Paracelsus*, 1962]书末索引,“Geist”和“Spiritus”条目。)在此,斯密似乎假定有某种准物质的存在,类似于笛卡尔设想的那种流动在“空心”神经内部的东西,它与寄居于大脑松果体中的“无广延性的灵魂”交互作用。参见休谟,《人性论》,I. ii. 5[塞尔比-比格(L. A. Selby-Bigge)编辑版,61]:“这些灵性物质常常激发以下想法……”。